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 B　　公告编号：2026-40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55,752,95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6.896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2 日。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更名情况：

（1）原“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原“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本次限售股的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10 号核准，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 8.96 元/股的价格向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农投集团”）发行 655,752,951 股 A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

深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集团”“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上述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详见 2018 年 11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2、本次限售股的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向深农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 655,752,951 股股份，限售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即 2018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36 个月；同时，因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 8.96 元/股。根据深农投集团的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 655,752,951 股股份锁定期将在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为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5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2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655,752,9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896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数量 1 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深农投集团	669,184,735	655,752,951	140.1307%	56.8966%
合计		669,184,735	655,752,951	140.1307%	56.8966%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表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4,577,067	59.3975%	-655,752,951	28,824,116	2.5009%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7,958,187	40.6025%	655,752,951	1,123,711,138	97.4991%
股份总数	1,152,535,254	100%	0	1,152,535,254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深农投集团严格履行了在本次重组中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深农投集团	其他承诺	关于替湛江海田和泰中农业归还深粮集团欠款的承诺：截至2018年3月31日深粮集团其他应收关联方往来余额为4,460.59万元，其中应收关联方湛江海田水产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海田）40,898,011.31元、泰中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中农业）3,707,930.42元。上述关联方原系深粮集团子公司，因本次重组将主业停止经营的下属公司剥离至深农投集团，致使湛江海田和泰中农业形成关联关系并被动形成应收关联方款项，不具备关联方主动占用深粮集团资金的主观意图。深农投集团作为深粮集团以及湛江海田和泰中农业的控股股东，已经督促湛江海田和泰中农业尽快向深粮集团归还上述款项，并承诺，如果在本次重组深粮集团股权交割至深粮控股之前，湛江海田和泰中农业仍存在没有归还的上述全部或部分款项，深农投集团将替湛江海田和泰中农业承担归还义务，向深粮集团归还湛江海田和泰中农业	根据2018年9月10日披露的《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深粮集团已于2018年7月完成了剥离资产的交割，截至2018年9月10日深粮集团已经收回上述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因此拟购买资产不存在

			尚未归还的款项。	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履行完毕。
2	深农投集团	其他承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鉴于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深农投集团（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本公司现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承诺人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承诺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6、承诺人同意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农投集团为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履行完毕。
3	深农投集团	其他承诺	关于重组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确认函：鉴于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控股”）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深农投集团（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本公司现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拥有参与本次重组并与深粮控股签署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	深农投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已在重大资产重组获批后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深粮控股名下。履行完毕。

			法存续的情况。3、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4、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重组的情形。同时，本公司保证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将维持该等状态直至变更登记到深粮控股名下。5、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并承诺在深粮控股本次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6、在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深粮控股名下前，本公司将保证标的公司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进行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深粮控股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7、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标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4	深农投集团	股份增持承诺	关于认购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承诺函：鉴于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控股”）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深农投集团（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本公司现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3）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4）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深农投集团已合法认购深粮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存在违反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深农投集团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履行完毕。
5	深农投集	其他承诺	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函：鉴于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控股”）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深农投集团（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公司现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不存	深农投集团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

	团		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深粮控股造成的一切损失。	幕交易的情形。履行完毕。
6	深农投集团	其他承诺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与声明：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深农投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针对上述交易，深农投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声明人”）作出如下承诺：1、声明人最近 5 年未受到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且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 5 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2、声明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3、声明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或者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终止已满 36 个月；4、声明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深农投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履行完毕。
7	深农投集团	股份减持承诺	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无减持计划的承诺：本公司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深粮控股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深粮控股的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深粮控股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对本次重组无异议。本公司承诺自承诺函签署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不会减持深粮控股股份，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深农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承诺函签署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未减持深粮控股股份且无减持股份的计划。履行完毕。
8	深农投集团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深农投集团承诺，深粮集团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对深粮集团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以后三年内的业绩进行承诺，并与上市公司就标的公司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以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2018 年 6 月 8 日，深农投集团与深粮控股签订《业绩补偿协议》，同意对深粮集团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以下简称"承诺期"，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承诺期相应顺延）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并于本次收购完成后，就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按照本协议约定对深粮控股进行补偿。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8 年度实施完毕，则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交割当年。深农投集团承诺：深粮集团在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	2018 年度，深粮集团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0,198.78 万元；2019 年度，深粮集团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3,603.28 万元；2020 年度，深粮集团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下同）不低于39,000.00万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40,000.00万元、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42,000.00万元。	利润为45,917.40万元。深粮集团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以后三年内的业绩均达到业绩承诺目标值，深农投集团无需进行业绩补偿。具体详见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履行完毕。
9	深农投集团	其他承诺	关于主营业务调整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的24个月内，本公司并无通过影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而将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予以剥离的计划、意向或安排。上市公司将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架构和业务发展，努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全力做好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业务整合与协同，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交易完成之后的24个月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调整。履行完毕。
10	深农投集团	其他承诺	关于维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的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内，本公司保证不主动放弃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并保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在此期间不会因本公司原因发生变更，也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内，本公司不会主动通过包括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在内的任何行为而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发生变更。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内，深农投集团一直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未减持过公司股份。履行完毕。
11	深农投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控股"、"上市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集团"、"标的公司"）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深粮集团100%的股权。深粮集团控股股东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2、上述锁定期届满时，若承诺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未履行完毕，则本次向承诺人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上述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3、本次交易前，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4、股份锁定期限内，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及通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情形，依据股份锁定承诺，深农投集团持有的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即深农投集团持有的公司655,752,951股股份锁定期将在36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锁定期为自2018年11

			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5、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承诺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月 12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具体详见 2019 年 5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履行完毕
12	深农投集团	其他承诺	关于非正常经营企业的承诺：对于深粮集团下属的非正常经营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被吊销营业执照、停止经营等情形的企业），承诺人将全力协助、促使并推动深粮集团办理相应的注销手续。本次重组完成后，若未来因该等公司的非正常经营、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等原因导致深粮集团或上市公司被追究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在实际损失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正常履行中
13	深农投集团	其他承诺	关于租赁物业存在瑕疵的相关承诺：深粮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存在以下情况：（1）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和/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2）部分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3）未经出租方同意，深粮集团及其子公司将部分租赁房产转租给第三方使用；（4）深粮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若深粮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因其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此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承诺人愿意承担深粮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深粮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害。此外，承诺人将支持深粮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向相应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深粮集团及上市公司的利益。	正常履行中
14	深农投集团	其他承诺	关于房产、土地瑕疵的承诺函： 针对深粮集团持有的部分房产未办理证载权利人更名手续的情况，承诺人将全力协助、促使并推动深粮集团或其下属公司办理相应的手续。本次重组完成后，若未来因未完成上述房产证载权利人更名手续事宜导致深粮集团或上市公司被追究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在实际损失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与深粮集团予以全额补偿。 针对深粮集团持有的部分房产未办理房产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况，承诺人将全力协助、促使并推动深粮集团办理相应的过户手续。本次重组完成后，若未来因未完成上述物业的权利人变更事宜导致深粮集团或上市公司被追究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正常履行中

			并在实际损失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与深粮集团予以全额补偿。 针对深粮集团持有的非市场商品房转为市场商品房事项，承诺人将全力协助、促使并推动深粮集团办理相应的手续。本次重组完成后，若未来因未完成上述非商品房转为商品房事宜导致深粮集团或上市公司被追究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在实际损失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与深粮集团予以全额补偿。 针对深粮集团部分房产未办理土地使用期限续展手续的情况，承诺人将全力协助、促使并推动深粮集团办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期限展续。本次重组完成后，若未来因未完成上述土地使用权期限展续事宜导致深粮集团或上市公司被追究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在实际损失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与深粮集团予以全额补偿。 针对深粮集团部分房产未办理过户登记及土地使用期限续展手续的情况，承诺人将全力协助、促使并推动深粮集团办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期限续展及过户登记手续。本次重组完成后，若未来因未完成上述土地使用权期限续展及过户登记手续事宜导致深粮集团或上市公司被追究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在实际损失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与深粮集团予以全额补偿。 针对深粮集团笋岗仓库房产暂未办理完成非商品房登记为商品房事宜，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若未来因笋岗仓库房产未能及时办理非商品房登记为商品房事宜导致深粮集团或上市公司被追究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在实际损失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与深粮集团予以全额补偿。 针对深粮集团曙光粮库土地房产暂未通过竣工验收及完成办理商品房登记事宜，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若未来因曙光粮食储备库房产土地未能及时通过竣工验收及完成办理商品房登记事宜导致深粮集团或上市公司被追究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在实际损失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与深粮集团予以全额补偿。 针对深粮集团面粉厂房产未能办理非商品房登记为商品房以及搬迁事宜，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若未来因面粉厂房产未能办理非商品房登记为商品房以及搬迁事宜导致深粮集团或上市公司被追究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在实际损失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与深粮集团予以全额补偿。 针对深粮集团下属公司黑龙江红兴隆农垦深信粮食产业园	

			有限公司土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事宜，承诺人将全力协助、促使并推动深粮集团下属公司办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申请手续。本次重组完成后，若未来因上述土地使用权因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而导致未能获发土地使用权证，从而导致深粮集团或上市公司被追究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在实际损失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与深粮集团予以全额补偿。 若深粮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及其他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承诺人将承担深粮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上市公司及深粮集团免受损害。此外，承诺人将支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相应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15	深农投集团	其他承诺	关于深粮集团 1998 年公司制改制评估事宜的承诺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若未来因该次改制未进行评估或本次改制有关的其他原因导致深粮集团或上市公司被追究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在实际损失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与深粮集团予以全额补偿。	正常履行中
16	深农投集团	其他承诺	关于社会公众股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谨慎提名董事、监事，不会向上市公司提名将导致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比例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并将不会投票赞成将使得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比例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选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决议。	正常履行中
17	深农投集团	其他承诺	深农投集团关于深粮集团未决诉讼的承诺函：上市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深粮集团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深粮集团 100%的股权。鉴于深粮集团存在两起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深粮集团控股股东深农投集团作出如下承诺：若未来深粮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与来宝资源有限公司大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以及与广州进和饲料有限公司、黄献宁进口代理合同纠纷案两起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导致任何索赔、赔偿、损失或支出，承诺人将代为承担因上述两起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导致的赔偿或损失。	正常履行中
18	深农投集	其他承诺	深农投集团关于平湖粮库补缴前期租金风险的承诺函：深粮控股拟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深粮集团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深粮集团 100%的股权。深粮集团控股股东深农投集团作出如下承诺：若未来出现深粮集团需向平湖粮库产权单位（或	正常履行中

	团		其授权单位）补缴评估基准日前平湖粮库租金的情形，该全部应补缴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与支出由承诺人代为承担。	
19	深农投集团	其他承诺	关于深粮集团及下属公司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的承诺函：深粮控股拟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深粮集团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深粮集团 100%的股权。深粮集团控股股东深农投集团作出如下承诺：针对深粮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或遭受的损失，承诺人将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在实际损失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与深粮集团予以全额补偿。	正常履行中
20	深农投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深农投集团关于受让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持有深粮控股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相关情况的承诺：深农投集团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深投控持有的深粮控股 A（000019）79,484,302 股 A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66,052,518 股，限售条件 A 股 13,431,784 股），合计占深粮控股总股本 16%。深投控在深粮控股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如下承诺："为对管理层进行有效长期激励，股改完成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产品"）及深投控将其实施对价安排后所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 6%-8%的股份，按农产品及深投控股改后的持股比例（即占股改后的公司总股本 181,923,088 股的 6%-8%），分三年出售给公司管理层。"深农投集团承诺：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深农投集团对深投控在深粮控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作出的上述承诺继续履行，长期有效。特此承诺！	正常履行中
21	深农投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鉴于深粮控股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深农投集团持有的深粮集团 100%股权，本公司现作出如下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如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4、本	正常履行中

			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损失确定后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2	深农投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鉴于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公司现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拆借、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利益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正常履行中
23	深农投集团	其他承诺	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承诺：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购买本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集团）100%的股权。针对上述交易，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将在原有基础上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和外部经营发展的变化，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加以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通过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形成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决策科学、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承诺人将敦促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确保所有股东合法行使权益。承诺人还将敦促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制度要求，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	正常履行中

			上市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自觉履行职责，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上市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促进上市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此外，本公司将敦促上市公司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方面的积极作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聘独立董事，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4	深农投集团	其他承诺	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控股"、"上市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购买本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集团"、"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本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1、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定的营业资格，标的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有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2、标的公司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标的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除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对其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或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3、标的公司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4、如果标的公司因为本次重组前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其在工商、税务、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方面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本公司将向标的公司全额补偿标的公司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深粮控股及标的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5、标的公司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6、标的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本次重组后，若由于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深粮控股及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向深粮控股/标的公司承担前述补偿/赔偿责任。	正常履行中
25	深农投集团	其他承诺	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鉴于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控股"）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本公司现作出如下承诺：1、保证深粮控股和标的公司的人员独立（1）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深粮控股和标的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	正常履行中

			立。（2）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深粮控股和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深粮控股和标的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干预深粮控股和标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2、保证深粮控股和标的公司的机构独立（1）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深粮控股和标的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深粮控股和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深粮控股和标的公司的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深粮控股和标的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深粮控股和标的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深粮控股和标的公司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3）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深粮控股和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4、保证深粮控股和标的公司的业务独立（1）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深粮控股和标的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2）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减少与深粮控股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5、保证深粮控股和标的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深粮控股和标的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深粮控股和标的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深粮控股和标的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4）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深粮控股和标的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深粮控股和标的公司的资金使用。（5）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深粮控股和标的公司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深粮控股和标的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6	深农投集	关于同业竞争、	关于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集团）100%的股权。针对上述交易，深农投集	正常履行中

	团	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团、农产品作出如下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深粮集团资金、资产的情形，承诺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让上市公司及深粮集团为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2、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及其关联人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承诺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深农投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业绩承诺实现及承诺期结束减值测试情况

1、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18 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粮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294.9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0,198.78 万元，较承诺业绩 39,000.00 万元多 1,198.78 万元，盈利预测完成率为 103.07%。

2019 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粮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285.0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3,603.28 万元，较承诺业绩 40,000.00 万元多 3,603.28 万元，盈利预测完成率为 109.01%。

2020 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粮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001.2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917.40 万元，较承诺业绩 42,000.00 万元多 3,917.40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9.33%。

2018-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121,000.00 万元，实际完成数 129,719.46 万元，盈利预测完成率为 107.21%。

2、业绩承诺期结束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资产减值测试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090 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 沪第 1256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全部权益价值 536,000.00 万元，扣除补偿期内置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与标的资产作价 587,554.64 万元比较，增值额为 13,445.36 万元，未发生减值。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已完成了盈利预测业绩承诺，且在业绩承诺期终了未发生减值，即深农投集团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影响本次深农投集团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形成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锁定期内相关安排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已完成了盈利预测业绩承诺，且在业绩承诺期终了未发生减值，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进而影响其所持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

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